

關連交易

[編纂]後，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我們的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本節所載關連交易涉及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與我們的關連性質：

關連人士姓名	關連關係
科大訊飛	科大訊飛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呂梁投資	呂梁投資為呂梁訊飛（我們的非全資子公司之一）的主要股東

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尋求的豁免	歷史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一次性關連交易					
1. 項目建設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租賃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4. 產品提供框架協議	公告規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1.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0.7 截至2023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2.7	5.0	8.0	11.0
5. 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公告及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80.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74.4 截至2023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54.9	82.0	97.0	113.0

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尋求的豁免	歷史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6. 投標合作框架協議	公告及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89.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10.7 截至2023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22.4	60.0	32.0	30.0

一次性關連交易

1. 項目建設協議

我們的子公司呂梁訊飛連同兩名獨立第三方組成聯合體（「**聯合體**」）競投由呂梁投資發起競標的一個數據庫項目（「**數據庫項目**」）。聯合體中標並於2023年10月15日與呂梁投資訂立數據庫項目協議。根據數據庫項目協議，聯合體須提供數據庫項目下的一系列軟件及服務（「**軟件及服務**」），包括醫療數據處理服務。聯合體收取的服務費（「**代價**」）乃經考慮項目規模及預期成本及開支後在聯合體內部進行磋商後釐定。代價約為人民幣22.5百萬元，須分三期支付予呂梁訊飛，即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代價分別為代價的50%、40%及10%。呂梁訊飛將根據預先釐定的分配安排與聯合體的其他成員另行結算。軟件及服務交付預計將於2024年10月前完成。

由於呂梁投資為呂梁訊飛（我們其中一間子公司）的主要股東，且數據庫項目協議乃於[編纂]前訂立，且其項下交易屬一次性性質，因此，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適用。董事認為，數據庫項目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最佳的條款訂立。

關連交易

2. 租賃協議

我們於2023年9月1日與科大訊飛訂立租賃協議，據此，科大訊飛同意向我們租賃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總面積約3,884.01平方米的物業，作為我們的辦公用途（「**辦公租賃協議**」）。辦公租賃協議項下的年租金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須由我們每半年支付一次。辦公租賃協議的固定期限為兩年，自2023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0日。於2023年9月1日簽訂的辦公租賃的租賃負債價值於2023年9月30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付款現值。辦公租賃協議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公平基準及(iii)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租金及物業管理費乃參考（其中包括）同一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出租平方公尺數釐定。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就向我們的控股股東科大訊飛租賃物業於其資產負債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辦公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入賬為本集團收購一項資本資產及一次性關連交易。因此，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適用。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與科大訊飛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4日的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據此，科大訊飛在免版稅的基礎上，向本公司授出在中國註冊的若干商標的不可轉讓的使用許可（「**許可商標**」），自2024年1月4日起初始年期為15年。有關許可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B. 知識產權」一節。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科大訊飛為領先的人工智能公司，專注於核心人工智能技術的研究，包括智能語音、自然語言理解、機器學習及推理以及自主學習，其股份自2008年5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230）。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使用這些廣泛認可的許可商標進行業務營運。董事認為，使用科大訊飛的許可商標將使本

關連交易

公司能夠利用科大訊飛的品牌認知度、知名度及聲譽，且於[編纂]後繼續使用許可商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歷史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免版稅的基礎上使用許可商標。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商標許可框架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我們將在免版稅的基礎上使用許可商標，因此，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最低豁免水平交易，並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交易性質要求協議期限超過三年。董事認為，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協議期限較長將避免任何不必要的業務中斷，並有助確保業務的長期穩定發展及市場認可的持續性，及就該期限訂立類似類型的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屬正常商業慣例。聯席保薦人同意本公司要求延長商標許可框架協議期限的理由，並認為訂立期限超過三年的該協議符合正常商業慣例。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下列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4. 產品提供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於[●]與科大訊飛（為及代表科大訊飛集團）訂立產品提供框架協議（「**產品提供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科大訊飛集團提供智能硬件產品，以於其自營線下門店轉售及自用（如僱員福利）。產品提供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雙方的相關子公司將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及／或訂單，其將根據產品提供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已戰略性擴展進入智能硬件市場，以進一步推廣我們品牌的聲譽並觸及個人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電商平台（即京東、天貓平台）向終端客戶提供人工智能醫療健康產品，主要包括助聽器。為通過所有渠道推廣我們的產品，除通過線上渠道接觸客戶外，我們亦利用科大訊飛集團的廣大線下覆蓋擴大我們的線下知名度並提升客戶體驗。目前，本集團與科大訊飛聯絡，通過其自營線下門店擴大線下知名度而非自行維護該等線下門店，此舉更具成本效益及切實可行。

定價政策

科大訊飛集團將向我們支付的產品費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經考慮相關產品的市場價格及我們提供以供線上銷售的價格等因素。產品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須符合市場價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過往金額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我們銷售上述產品的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我們根據產品提供框架協議銷售上述產品的交易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在確定根據產品提供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過往交易金額及其歷史增長，特別是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人民幣2.7百萬元，相當於較2022年交易金額增長約285.7%；及
- 鑑於我們產品的受歡迎程度，特別是，本集團助聽器在京東及天貓2023年「618大促」期間同品類產品中按銷售額排名第一，我們線下知名度的預期擴張，以及我們的過往線上銷售額，相關產品的預期銷售額增加。

上市規則涵義

就產品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計算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預期將高於0.1%但少於5%，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申報及公告的要求。

5. 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於[●]與科大訊飛(為及代表科大訊飛集團)訂立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科大訊飛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各種支援及輔助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i)支援技術及軟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雲服務、技術模型及資源，及其他輔助或支援服務及產品；及(ii)支援行政服務。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關連交易

雙方的相關子公司將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及／或訂單，該等協議將根據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向科大訊飛集團（一家領先的人工智能公司，專注於核心人工智能技術的研究，包括智能語音、自然語言理解、機器學習及推理以及自主學習）採購該等服務及產品，以滿足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需求。本集團與科大訊飛集團建立了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因此，科大訊飛集團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需求有了全面的了解。考慮到我們過往與科大訊飛集團的採購經驗，董事認為，科大訊飛集團能夠以穩定及高質量的服務及產品供應高效可靠地滿足我們的需求，而訂立服務及產品採購協議將盡量減少對本集團的運營及內部程序的干擾。

定價政策

我們將向科大訊飛集團支付的服務及產品費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經考慮服務及產品的性質、複雜性及行業定位、交易量、科大訊飛集團承擔的預期成本及科大訊飛集團的費率等因素，以及可比服務及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且須與科大訊飛集團就類似服務及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如適用）或科大訊飛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費用一致。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如適用），且服務及產品費至少與市場費率一致（如有），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過往金額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採購上述服務及產品的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80.1百萬元、人民幣74.4百萬元及人民幣54.9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根據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採購上述服務及產品的交易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82.0百萬元、人民幣97.0百萬元及人民幣113.0百萬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基準

在確定根據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過往交易金額；
-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該等服務及產品的估計需求，以支持伴隨醫療人工智能行業的發展，我們運營規模的預期增長及我們業務的持續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醫療人工智能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18億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6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1%。市場規模預計於2032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3,1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6.6%。

上市規則涵義

就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計算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預期將高於5%，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6. 投標合作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於[●]與科大訊飛(為及代表科大訊飛集團)訂立投標合作框架協議(「投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相互合作以競投獨立第三方所擁有或創立的若干項目(「項目」)。在符合項目的條款及條件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本集團及科大訊飛集團可發起競投並協定合作的方式。

投標合作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雙方的相關子公司將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該等協議將根據投標合作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儘管我們通常自行承接項目。獨立第三方可能會就項目施加若干指定要求，例如要求競投人提供廣泛的綜合服務／產品，其中部分可能超出我們的業務範圍。因此，本集團自行競投該等項目實際上並不可行。然而，如果我們與科大訊飛集團合作並利用科大訊飛集團的廣泛多元化業務，本集團將能夠參與該等項目。該合作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參與該等項目的機會，且本集團將負責項目與我們主營業務相關的部分（「**集團相關部分**」）。董事認為，有關合作不會產生本集團與科大訊飛之間的任何業務依存或依賴問題。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經營獨立性」。

定價政策

科大訊飛集團及／或本集團提供的競投報價將由本集團及科大訊飛集團經考慮項目規模、複雜性、所需交付時間及估計成本及開支後共同釐定。雙方同意，集團相關部分將由科大訊飛集團按不獲利原則指派給本集團。當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我們方會根據投標合作協議的原則與科大訊飛集團訂立最終協議。

過往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交易金額（即我們就項目收取的費用）分別為約人民幣89.3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22.4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交易金額（即我們就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項目收取的費用）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在確定根據投標合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目前正在或預期與科大訊飛集團合作的項目儲備。該等項目的大部分計劃於2024年內交付，而本集團將相應收取相關費用。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就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計算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預期將超過5%，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以及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的獨立財務部門。有關本集團獨立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確保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將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多個內部部門將負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日常管理；
- 多個內部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交易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多個其他內部部門將定期監督該等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就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按照框架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進行。

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以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由於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按經常基準持續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屬不切實際，且該等規定將導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使本集團產生繁重負擔。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產品提供框架協議、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本節所載的建議上限。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審核產品提供框架協議、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投標合作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是否已根據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及投標合作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的確認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披露。